附件二：浴池及泳池水質檢驗申請書

110.03.18製訂

112.11.06修訂

　 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託 者 | 名 稱 |  | 市招名稱 | |  |
| 地 址 |  | 負 責 人 | |  |
| 電 話 | |  |
| 檢體 | 水樣類別  及名稱  (請勾選) | □泳池 。(請填寫池別名稱)  □浴(溫泉)池 。(請填寫池別名稱) | | | |
| 包 裝 方 式 | 僅限本局使用容器 | 數 量(件) | |  |
| 檢驗目的 |  | | | | |
| 檢驗項目 | □生菌數、大腸桿菌(檢驗費用：1500元/件)。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送驗樣品重量：200mL (含)以上。 2. 收件時間：請於上班日**週一至週三9**點至12點，13點至**15**點前送件(以符合微生物檢驗標準流程)。 3. 檢體包裝可至本局索取無菌杯或無菌採樣袋，或自行使用無菌且有蓋容器盛裝，並建議於攝氏2-8度溫度下，當天進行水樣運送。 4. 所有檢驗僅能對該次送驗檢體結果負責。 5. 僅提供本縣浴室業及游泳業者送驗所經營於本轄之浴(溫泉)池及游泳池水樣。 6.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，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100元。 | | | | |
| 附 件 | □公司、團體或工商行號者-合法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□機關(構)或學校-免檢附證明文件 | | 申請人  (簽章) |  | |
| 收件情形 | 檢體 件，檢驗費共計 元。 | | | | |
| 收件單位  填寫 | 檢體申請單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